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黄永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杨扬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了当前的外部环境影响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合理地激发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